**机场治理新格局下《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修订研究需求公示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机场治理新格局下《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修订研究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3.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4. 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采购需求**
3. **项目背景**

为支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更好对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发挥协调管理作用，协助对近几年北京市政府管理首都机场与大兴机场的现状、落实《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与《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的情况开展全面评估，总结成效与问题，对《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实施情况评估及具体修订建议。

**（二）项目研究内容**

聚焦管委会对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的协调管理职能的履行，全面总结评估机场的协调与管理现状、《办法》与《规定》的执行情况，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形成1.关于《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关于《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评估报告。3.关于《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建议。

主要研究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机场协调与管理现状评估**

在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开展实地调研，总结与评估当前机场管理机构与北京市政府的协调对接情况、相关区和市级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机场管理各主体在机场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控制、净空保护、交通组织、社会治安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管理现状。通过实地考察各主体尤其是北京市政府协调与管理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的实际情况，分析其与批复的职责意欲实现的效果之间的差异，总结当下存在的问题，吸收当前优秀经验，为管委会履行协调管理职能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2）《办法》、《规定》实施情况评估**

梳理近年来北京市落实《办法》、《规定》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工作亮点，分析面临的困难、存在的不足，并指出在修法前，管委会为履行编制批复职责的工作重点。形成关于《办法》及《规定》的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3）其他地方的经验借鉴**

梳理分析其他地方现行民用机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梳理可供管委会借鉴的内容，分析实现路径。

选取2-3个其他城市进行线下或线上调研，考察当地政府在民用机场管理方面的实际职能履行情况，并吸收其成熟经验。

**（4）形成修订建议**

深入调研修订《办法》、《规定》的背景，如修订原因、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结合编制批复的具体职责，研讨管委会协调管理民用机场的法律地位、具体职责履行方式、管委会与机场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区、市级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等内容，并撰写具体的修订条文与相应的修订理由，研判修订后预期的目标与效果，并与北京市商务局合作，形成关于《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建议。

**（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应为本项目配备8人及以上的专业项目研究人员，进行项目调研及调研管理、数据整理、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服务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研究、咨询、管理或顾问经验。

（3）服务团队至少应具有1名高级职称(与本项目相关专业)、2名中级职称(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专职人员。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应自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服务团队应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为止。

**（六）成果文件要求**

结合资料检索、实地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分析论证，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协同调研，出具1.关于《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关于《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评估报告。3.关于《北京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建议。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是以上全部成果文件文本及相关图册、文本简版、宣传用稿，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成果（光盘/U盘） 1 份，纸质版研究报告4份。

**（七）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采购人于中选人交付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后10日内，按合同约定的调研内容及中选人根据调研内容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为内容，采用会议方式组织验收，以采购人会议评审通过为验收通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期满3个月内，中选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咨询和完善建议。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比选文件全部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会议费用、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调研费用、问卷调查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